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0〕212号

B类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320号提案答复的函

胡献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共享单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提案》（第20200320号）收悉。经综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意见，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厅赞同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共享单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提案，从实施鼓励发展政策、规范运营服务行为、保障用户资金和网络信息安全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，积极推动和引导共享单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关于您所提出的四点具体建议，我们将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并持续加以推进：

（一）关于明晰各部门职责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在地方治理结构方面。一是落实属地管理。根据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09号），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归属地管理，城市人民政府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责任主体，

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发展模式和政策。二是明确部门职责。各地基本建立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部门联动机制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发展。广州市制定了《关于鼓励和规范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“企业主责、属地监管、市级统筹、多方共治、总量控制、规范有序”的行业管理总体思路，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原则，厘清了交通、城管、公安、商务等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的管理职责分工，并对企业和用户权责义务进行明确。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、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动，以及企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，推进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停放管理模式，发挥市民群众主体作用，通过非官方组织鼓励市民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秩序管理。

（二）关于精细化执法，切实减轻共享单车企业的负担保持可持续发展方面。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常态化严查严处共享单车逆向行驶、违法进入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涉共享单车犯罪案件，及时受理盗窃、破坏、丢弃共享单车案件，加大侦破力度，已取得一定成效。下一步，全省公安系统将定期组织开展共享单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、加强治安监控视频建设，消除治安视频监控盲区，坚决打击震慑破坏共享单车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关于严格执行禁投限投，积极探索共享单车行业的发展模式方面。一是严控单车增量投放，如广州市集中约谈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，明确要求停止新车投放，并加强日常巡查，

及时对违规企业进行公开批评。深圳市发布了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督促各平台企业暂停车辆投放，并引导行业自律。二是妥善处理已退出运营品牌的废旧闲置车辆，并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结合运维管理，切实做好废旧闲置车辆清理处置等工作。

(四) 关于加强对居民文明骑行停放宣传教育方面。一是携手各类媒体、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并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文明行为，制作以文明出行、规范停放等为主题的公益视频，多渠道滚动播放，加大对依法骑行、文明骑行的宣传力度。二是通过政府官方微信、微博、新闻发布等信息渠道，主动回应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。鼓励各地通过组织文明骑行现场论坛等公益活动，邀请市民代表参与共商共议、共管共治，共同促进文明骑行公益宣传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钟浪，020-83732208)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